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計劃之推廣期由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此東亞銀行推廣只適用於持有有效東亞銀行 Mastercard 信用卡 (「合資格信用卡」) 之持卡人 (「持卡人」)。
3. 合資格交易將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之商戶編號釐定。
4. 所有交易及現金回贈將由電腦系統計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5.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根據本行紀錄有關交易 (包括時間及日期) 的細節以決定其有效性及/或持卡人享有優惠的資格。如持卡人有關交易的紀錄與本行紀錄不符，本行的紀錄將具決定性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6.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及將調低至港元整數。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之金額不可轉讓。已取消賬戶之現金回贈之金額將一律自動註銷，及不獲退款或轉讓。
7. 持卡人合資格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現金回贈存入時必須維持有效。合資格交易所獲得之現金回贈將於 2021 年 3 月內存入有關主卡賬戶，並顯示於有關結單。
8.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交易。
9. 如有關交易於現金回贈存入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本行保留於持卡人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10. KeyChain Pay 將收取持卡人個人資料，而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將受指定 KeyChain Pay 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約束。本行並未參與任何個人資料上的收集及使用，詳情請聯絡 KeyChain Pay 查詢。
11.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權益) 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本行不會對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聯絡相關商戶。
13.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KeyChain Pay – HK\$500 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1. 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通過 KeyChain Pay 手機應用程式為支付住宅租金的相關費用進行交易，以合資格信用卡支付與該交易相關的所有金額及費用，設置 3 個月或以上作支付住宅租金的智能合約，及以該合資格信用卡累積額外簽賬滿 HK\$3,000 或以上 (「合資格交易」)。
2. 此優惠只適用於香港的合法租約。
3. 所有交易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並以交易日為準以賺取現金回贈。為免生疑問，「交易」是指於支付日期進行的交易。每月的支付日期由 KeyChain Pay 智能系統而定，持卡人不得更改該日期。
4. 額外簽賬之不合資格交易包括現金透支、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款、循環付款、自動轉賬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交易 (包括透過網上、手機付款或任何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電子錢包增值/轉賬/支付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HK、PayMe、WeChat Pay HK 及雲閃付 APP)、「好用錢」計劃有關金額、財務費用、逾期手續費、年費、銀行收費、籌碼兌換、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
5. 每位持卡人於整個推廣期內最高可獲 HK\$500 現金回贈。

「KeyChain Pay 2.2% 服務費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只適用於香港的合法租約。
2. 持卡人必須在 KeyChain Pay 手機應用程式支付租金並以合資格東亞銀行 Mastercard 以港幣支付全額租金，包括按金及費用 (如適用)，方可獲享有關優惠。
3. 須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